

113 年檔案共筆大師徵求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地為我國「臺、澎、金、馬」地區之國民均可參加，惟主辦機關編制內人員，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(不含志工及委外人力)不得參加。

二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 至「國家檔案資訊網/檔案共筆」成功註冊。

(二) 登入會員後，依本說明於期限內完成檔案共筆，並成功留下紀錄。

三、獎項、名額及活動期間：

(一) 好運先機獎：於各梯次活動期間，統計每筆檔案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者(以系統存檔時間為主)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5 名，每名可獲得 500 元等值禮券。

第一梯次：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
第二梯次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
第三梯次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(二) 持之以恆幸運獎：於各梯次活動期間，統計每梯次均至少完成 10 筆屬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者，於第三梯次結束後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5 名，每名可獲得 800 元等值禮券。

(三) 檔案月限定幸運獎：於檔案月活動期間(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)，至少完成 3 筆共筆者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11 名，每名可獲得時光旅行-密碼鎖行李秤束帶禮盒組(橘紅/深藍 2 款顏色隨機送出，不得指定) 1 份。

(四) 年度貢獻獎：於年度活動期間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)，統計每筆檔案第 1 位完成該頁共筆者，累計達 400 筆者，每名可獲得本局文創商品兌換券 1,000 元。

附註說明：

獲獎名額不限。

無實體券，亦不得兌換等值有價貨幣。

符合資格者，本局將以會員註冊 e-mail 通知，獲獎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覆欲兌換文創商品，逾期作廢。

文創商品兌換價格以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檔案文創商品展售」公告售價為依據，文創商品兌換品項，以獲獎名單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官網公告品項為限。

兌換券恕不找零。

(五) 最佳共筆大師獎：年度活動期間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)針對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8 名會員所完成之「全文繕打」及「內容描述」，依照「共筆總數量」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等項目進行評分，總分數最高之前 3 名，每名可獲得 2,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各 1 份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評分機制(如附件)：以「共筆總數量」、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做為評分項目，其中「內容完整度」以共筆筆數最高之前 8 名會員完成第

1 次共筆數抽樣 5%為比例(第 1 次共筆筆數未達 100 筆者，則本項不計分)，依難易度及正確率給予評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依序以「第 1 次共筆數」、「內容完整度」決定之。

四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(一) 各梯次及獎項活動結束後，得獎名單於次月 20 日前公布於本局官網、臉書「檔案局：典藏國家記憶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 得獎名單公布後 10 個工作日內親領或以郵寄禮券、禮品，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（臺、澎、金、馬、綠島、蘭嶼）。

五、主辦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加者應遵守主辦機關所定檔案共筆規則，且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、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。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；若有致損害於主辦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每位參加者以註冊一次為限。參加人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，以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，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三) 公布得獎名單後，主辦機關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。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導致無法順利聯繫、或未於得獎公布日起 5 個日曆天內回覆、或逾期回覆者，將視為棄權。本活動獎品將由主辦機關寄送，寄送地區僅限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其他地區恕無法寄送。得獎人必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親洽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自動放棄權。

(四) 寄送獎品過程中，若有發生任何毀壞、錯遞、延遲或遺失，然非主辦機關造成疏失者，主辦機關恕不負責。

(五) 主辦機關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獎品之權利，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。所有獎品均無法兌換現金、其他商品或更換。

(六) 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機關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亦不接受參加者投訴或異議。

(七)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得獎人之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須提供身分證件以確認身分及申報獲獎所得，主辦機關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人。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。(以上相關稅務事宜由主辦機關負責)。

(八) 本活動所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參與活動民眾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以及領獎時提供之地址、身分證明資料及文件，為主辦機關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，主辦機關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活動告知、身分確

認、得獎通知等使用，並將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內刪除該等資料。

(九) 本注意事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事宜。

若您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 ~ 17:00 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承辦人：邱小姐(02-8995-3574)。